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美凤、张婷婷、蔡建锋、胡丕学及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赵丽丽合计持有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615,5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37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美凤、张婷婷、蔡建锋、胡丕学及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赵丽丽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美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2,655	0.5149%	IPO前取得：1,352,655股
张婷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05,748	0.4971%	IPO前取得：1,305,748股
蔡建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76,564	0.4860%	IPO前取得：1,200,124股 其他方式取得：76,440股
胡丕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5,748	0.5275%	IPO前取得：1,385,748股

赵丽丽	其他股东：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294,840	0.1122%	其他方式取得：294,840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美凤	0	0%	2020/10/14 ~2020/11/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352,655	0.5149%
张婷婷	0	0%	2020/10/14 ~2020/11/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305,748	0.4971%
蔡建锋	0	0%	2020/10/14 ~2020/11/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276,564	0.4860%
胡丕学	0	0%	2020/10/14 ~2020/11/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385,748	0.5275%
赵丽丽	0	0%	2020/10/14 ~2020/11/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94,840	0.1122%

注：赵丽丽女士已于2020年10月28日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其在离任后半年内不得减持公司股票，且在剩余未满原定任期及其后的6个月内还应当遵守每年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年初持股的25%的规定。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唐美凤、张婷婷、蔡建锋、胡丕学、赵丽丽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唐美凤、张婷婷、蔡建锋、胡丕学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唐美凤、张婷婷、蔡建锋、胡丕学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